

信息交换：ABC侵权行为

Georgina LAKE

项目副主管

竞争与市场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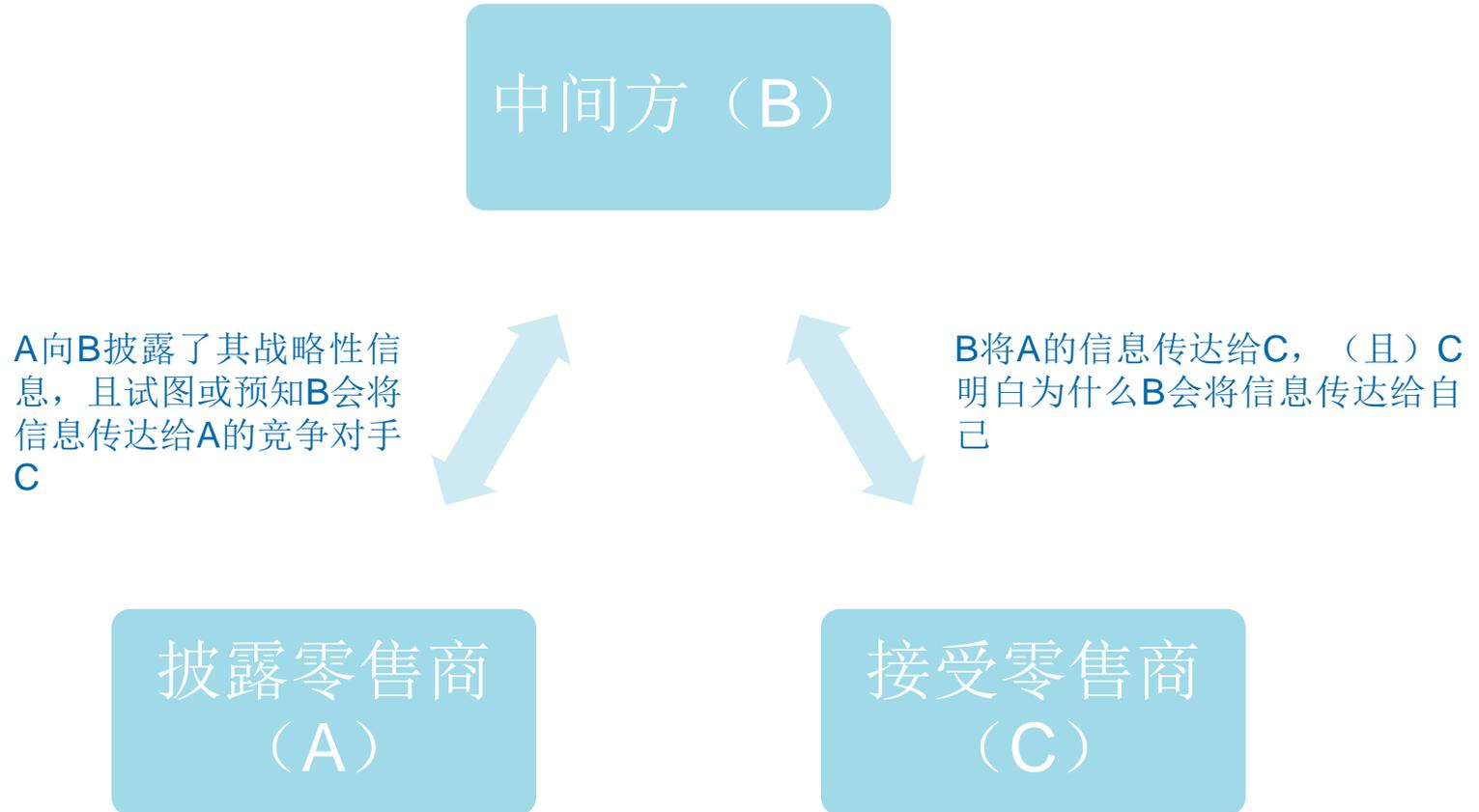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

所表达的观点均为个人的（观点），且非必然为竞争与市场管理局的那些观点。

概要

- ABC侵权行为概述
- 过往案例
- 确立ABC侵权行为
- 执法中需考虑事项
- 监督

ABC侵权行为概述



先前案例（1）

- 委员会警告说，竞争法会由于“间接地通过一个共同机构”的战略性信息的披露而得到侵犯，不过没有欧盟的案例法或具体的指导
- 英国对ABC侵权拥有强大且成功的执法记录，并建立了评估框架
- 英国案例中涉及到未来对零售定价意图的披露，**但是**评估框架是与**所有**战略性信息的披露有关，而不仅仅只与定价相关
- 玩具（2006）：
 - Hasbro（玩具制造商）在其两个零售商客户（Argos和Littlewoods）间的战略性信息交换（未来零售定价意图）中扮演着“B”的角色。导致目录价格的协调
 - 上诉后维持原判

先前案例：玩具——邮件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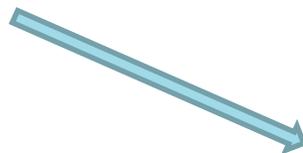
Hasbro (B) 发邮件给 Littlewoods (C) 交流 Argos (A) 的战略性信息：“遵循关于零售价和商机的多次谈话，我能够确定 Argos 已经承诺的产品及价格表从而以获取更多的利润。”

Littlewoods 给 Hasbro 的回复：“这是你喝 Neil 煽动的一个极好的倡议!!! 然而，顺便说一句，永远不要把任何事情付诸书面（形式），这是极度非法的……!! 建议你打电话给 Lesley，让她（把邮件）删除。”

B Hasbro



A Argos



C Littlewoods

先前案例（2）

- 仿制队服（2006）：

- 关于在2000年欧洲冠军联赛期间，Umbro（足球套件制造商）在其两个零售商（JJB体育及体育足球）间就关于其零售商客户间的球衣复制的战略性信息（零售定价意图）交换中扮演“B”或者居间方的角色
- 上诉后维持原判

- 乳制品（2011）：

- 2002年奶酪（事件）：奶酪加工商在杂货零售商间的奶酪零售定价意图的披露和交换中充当“B”的角色
- 2003年牛奶（事件）：新鲜液态牛奶加工商在杂货零售商间的牛奶零售定价意图的披露和交换中充当“B”的角色
- 充当 'B' 的披露和牛奶零售定价意图杂货零售商之间的交流
- 2003年奶酪（事件）：奶酪加工商在杂货零售商间的零售定价意图的披露和交换中充当“B”的角色
- 只有一家零售商（Tesco）上诉。仅成功了一部分。ABC仍旧成立了

先前案例：乳制品——2003年牛奶（事件）——邮件摘录

Arla (B) 在2003年6月29日的内部邮件：“Asda 已经同意上涨鲜奶（价格）……在此基础上，如果他们的竞争对手紧随其后的话，他们就会那么做。”

Safeway 在2003年6月30日给加工商的邮件（已告知其竞争对手会提高零售价）：“我们不会在明天涨价，但是当我们看到（其他人）涨价的时候，我们会快速地紧跟着。”

Sainsbury 在2003年6月27日的内部邮件：“业内人士认为 Asda 将会从7月1日起以相当于每公升2便士的价格提高牛奶零售价。[Asda] 已经通过其加工商做出明确决定，……他们期望竞争对手能在48小时内跟随（涨价），否则他们将会恢复原价。从 JS 的角度来看，鉴于对行业提供的保证，我们将会从从下一周的星期一开始关注价格，并且如果我们看到有变化，我们将“保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确立ABC侵权行为（1）

- 四项成立标准：
 - 零售商（A）向居间方（B）披露其战略性信息
 - A认定或预见B将会把其信息传达给竞争零售商（C）
 - B将A的信息传达给C
 - C明白为什么会从B处获得A的信息

确立ABC侵权行为（2）

- 零售商A向居间方 / 公共供应商B披露其战略性信息
 - 双边的、垂直的讨论是有必要的，因此，（其）作为正常商业对话的一部分是准许的
 - 它是信息实质的披露而不是令人反感的形式（披露）
- A认定或预见B将会把其信息传达给竞争零售商C
 - 证明A认定B会利用其战略性信息，并痛过将之传达给竞争对手从而影响市场
 - 无意或意外披露不太可能构成必要的心态被推断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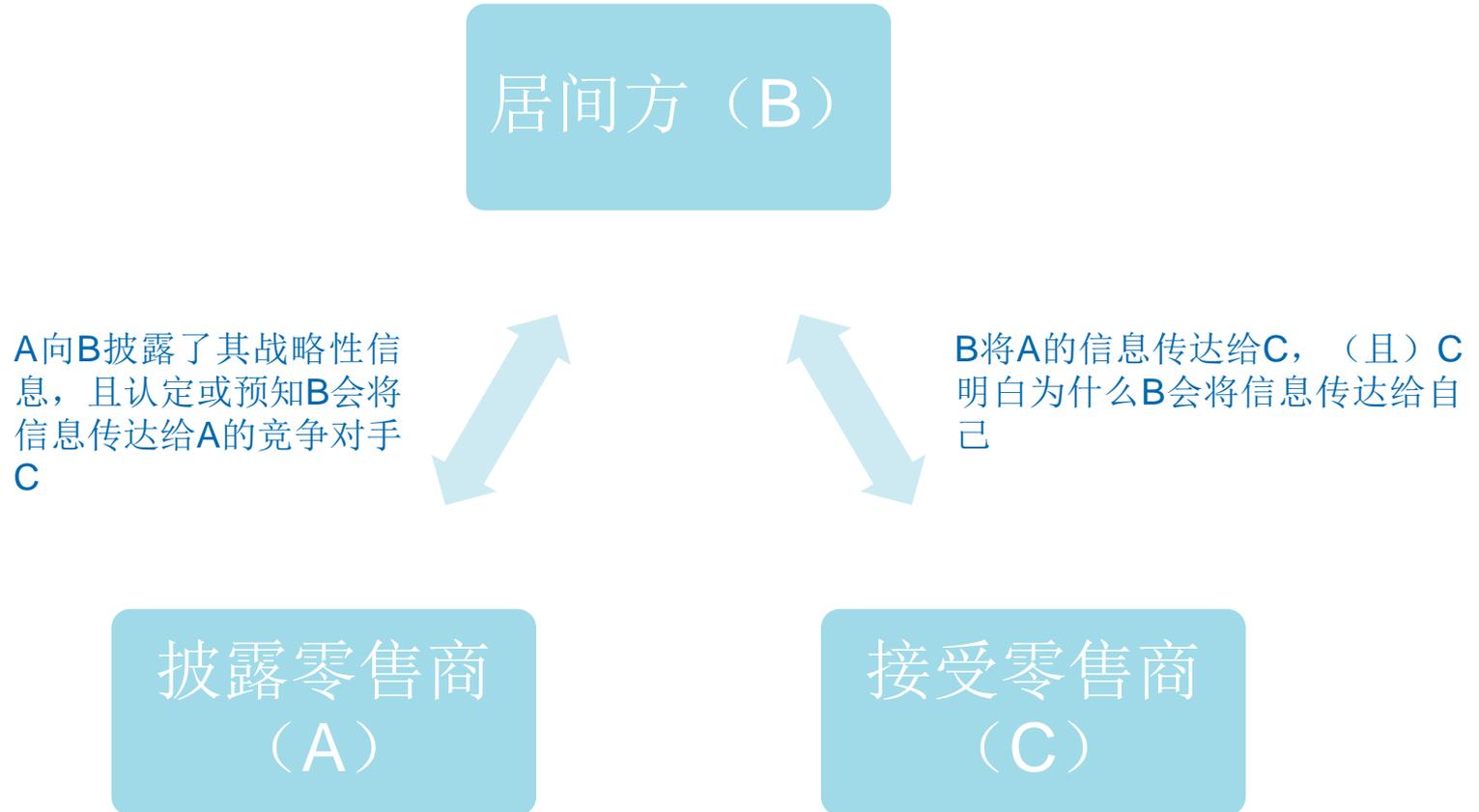
确立ABC侵权行为（3）

- B将A的信息传达给C
 - 依赖于从A到B的披露以及A的意图已经被公开
- C明白为什么会从B处获得A的信息
 - C必须表现出对A向B提供信息的依据的感激之情，这样 A、B和C就都可以算是协同行为（或协议）中的一方
 - 也没有互惠的必要——C不需要随后披露其意图
 - 一旦收到，除非其申诉、拒绝或者退出市场（Anic设想），否则C不得不把信息考虑在内

强制执行注意事项

- 间接信息交换可以相当于协议或协同行为，引起了“对象”间的竞争限制
- 尽管不需证明效果，ABC侵权也是证据相当繁重的。你仍旧需要证明：
 - 两次披露（从A至B；以及从B至C）。
 - 双方（A和C）具有非法意图。
- 很少获得完全记录在案的证据——零售商和他们的供应商将会经常使用电话
- 假如在证据链中没有证人证据缺口需要由推论填补
- 因为对使用推定有更多限制的范围（当与直接交换相比时），使用推论会是一种挑战

ABC侵权行为概述



评论

- 危害理论——在ABC披露发生及所有测试的标准都符合的情况下——在同业竞争减少方面，间接披露将会具有与直接披露相同的影响，特别是在：
 - 竞争对手知道对方彼此间的未来意图
 - 供应商和零售商两者都面临减少的竞争压力
 - 消费者支付更多且更快速

感谢您的关注